

##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监事胡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对公司监事胡浩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持有公司股份256,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的监事胡浩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截至2019年8月1日，胡浩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胡浩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如下：

####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减持计划披露后至2019年8月1日，胡浩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数量不变，仍为256,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

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胡浩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 三、备查文件

1、监事胡浩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